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駕駛甄選簡章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駕駛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（甄選結果無合適人員時得從缺，另備取人員遇缺時將依序遞補，於下次甄選放榜之日前未進用者，即喪失備取資格）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）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署，收件人：「總務科甘小姐」或親自送至本署收發室收文（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），並請於信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或本署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 - （二）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並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無被吊扣等違規情形。
 - （三）品行端正，素行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（四）需公立醫院最近 3 個月內體檢合格者。
- 六、工作項目及待遇：駕駛輪值勤務、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公文遞送業務、配合職務調動及其他交辦事項；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 120~17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 28,930~34,375 元，加班費等另計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文件：
 - （一）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正面半身光面照片（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檢附文件：1. 公立醫院體檢表、2. 國民身份證(正反面)影本、3. 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、4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5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、6. 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（無則免）、7. 其他專業證照（無則免）。
 - （三）報名文件均應以 A4 大小格式製作並請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試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- 九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自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qtc.moj.gov.tw/>）下載空白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署總務科甘玉霜小姐，電話：07-6131765 分機 3339，傳真：07-6120501。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甄選駕駛履歷表

附件一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年齡	年 月 日生 歲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身分證字號		是否為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_____ 科系： _____ 畢業或肄業： _____	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考績等第	105年	106年	107年	
職業駕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貨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結車 職業駕駛執照(必備)			
其他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級機(水)電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註明 _____ (無則免附)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